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文件



阿环审表〔2022〕9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关于《圣酿阿尔山啤酒文旅大青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阿尔山圣酿酒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圣酿阿尔山啤酒文旅大青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啤酒生产车间一座，占地面积 405 m²；原料库一间，占地面积 301 m²；成品库一间，占地面积 205 m²；酒吧展厅一栋，占地面积约 486 m²；包厢接待厅一栋，占地面积约 169 m²；音乐啤酒活动区两处，占地面积 1148 m²。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3%。位于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河西大青房。

二、总体意见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执行标准，严格控制《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规定的排放限值之内，并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自行监测频次。

(二) 施工场地要严格控制在厂区内。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必须集中回收，送交当值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严格按照环评中规定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 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运营期要严格产生的水污染物要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阿尔山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要满足《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及其修改单、《阿尔山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标准》相关要求。

(五) 项目建设规模应严格依据初步设计执行。确因特殊原因产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确认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补充环评并上报我局。

(六)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 我局委托阿尔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2年9月26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2年9月26日印发